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連振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連振凱犯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捌年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連振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聲請有據，應定應執行刑部分（即附表編號1至22）：

㈠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6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70 條增訂第2 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刑，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。」及第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規定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，一部上訴經撤銷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準用之。」已針

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03年度台抗字第70號、第6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⑴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業以書面陳明：歲數已高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早日回歸社會之機會等語到院（見本院卷第389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⑵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此有前揭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附表編號1至2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22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本院前就附表編號1至19所處之刑，以109年度聲字第3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，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以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衡以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、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駁回聲請部分（即附表編號23）：

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裁判確定，係指被告所受多數科刑判決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，亦即以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凡在該日期之前所犯之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

各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。

㈡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固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其確定日期為105年12月29日（即附表編號1），然附表編號23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（性質上屬繼續犯）之犯罪日期為105年10月間某日至106年7月4日，即係在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（即105年12月29日）後所犯，不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而聲請人就附表編號23所示部分，併與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則此部分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